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61號

原告 利得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銘

訴訟代理人 陳宜君律師

被告 安杰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岱晏

被告 吳昆明

以上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9萬8,000元及其利息；備位訴之聲明則係請求被告安杰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649萬8,000元及其利息。經核原告上開先位、備位聲明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「數項標的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規定之情形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僅依其中價額最高之先位聲明核定之即為649萬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5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

